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1,319,567.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1,696,611.2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2,471,267.7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2,580,488.6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3,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4,420,000.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9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3年12月31日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开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或"公司")、公司关联方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潜致投资")及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列药业")的其他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时引入新股东,认购股东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立斯")726.00万元未实缴的出资份额。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310.00万元;潜致投资拟以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8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翔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李孟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前列药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前列药业未来发展、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股权资产减值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增资

前列药业是公司持有37.82%股权的参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药品研发。根据前列药业各方股东签署的协议,凯特立斯认缴出资额1,426.00万元。经前列药业各方股东初步协商,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引入新股东,认购凯特立斯尚未实缴726.00万元出资份额。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310.00万元;潜致投资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80.00万元。

(二)公司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持有潜致投资合伙份额,潜致投资拟行使优先购买权,以自有资金认购凯特立斯转让股份。

公司与关联方潜致投资向前列药业进行投资,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综上,本次增资前,前列药业为公司持股37.82%的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前列药业为公司联营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为潜致投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潜致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增资前,前列药业为公司持股37.82%的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前列药业为公司联营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前,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前列药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9.88%。公司董事高翔,监事李孟春,高级管理人员蔡国贤、皮士卿、窦琳、曹湘琦或其关联人持有潜致投资合伙份额,潜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潜致投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636.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天路28号五矿麓谷科技园C7栋6楼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周志刚、谭跃、蔡国贤、皮士卿、赵胜男、李波、高翔、宋宇、黄荣兵、于红、丁欢英、戴蓉、窦琳、乔桥、吕喜雯、徐先知、史彩祥、陈碧、吴桂英、庞永清

注:潜致投资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后的企业情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最终结果以工商登记为准。

潜致投资的主要合伙人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潜致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人暨投资标的前列药业情况说明

1、关联人前列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泽艺
注册资本	6,22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国际健康港孵化大楼5栋9层90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莫泽艺、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致慧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楚山云海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关联人前列药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	总资产	3,568.40	3,256.75
2	负债总额	120.18	4.90
3	净资产	3,448.22	3,251.85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1	营业收入	161.16	1.37
2	净利润	-1,114.28	-756.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前前列药业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353.00	37.82%
2	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	21.85%
3	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0	9.88%
4	莫泽艺	640.00	10.29%
5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577.00	9.27%
6	致慧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	9.27%
7	深圳楚山云海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1%
合计		6,222.00	100.00%

注:以上明细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增资后前列药业的股权结构

公司与前列药业各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协商,并对本次增资后前列药业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630.00	42.27%
2	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1.25%
3	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00	11.04%
4	莫泽艺	715.00	11.49%
5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645.00	10.37%
6	致慧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00	10.37%
7	深圳楚山云海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1%
8	珠海前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100.00	1.61%
合计		6222.00	100.00%

注1:以上为各股东初步协商结果,最终持股比例待各股东完成内部审议后确定,并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注2:以上明细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珠海前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拟引入新股东,尚未完成工商注册,最终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前列药业是以前列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特色的产业化平台,致力于该系列产品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开发,围绕眼科用药进行产品布局,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公司本次对前列药业行使优先认购权,是为了确保前列药业药物研发项目顺利高效开展,同时系对前列药业未来发展前景及管理团队的看好及认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前列药业中的持股比例将增加,但不会对其形成控制。

本次向前列药业增资系基于其发展规划、项目进展对资金需求,并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各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引入新股东。原股东以及新股东以同一价格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协议经前列药业各方股东初步协商,尚未完成协议签署,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莫泽艺

乙方2: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5:致慧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6:珠海前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审核为准)

(二)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持有的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10.61%的股份以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元(￥7,26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三)转让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和付款条件

甲方以人民币82.79万元的价格向乙方1转让前列药业1.21%的股权;

甲方以人民币304.38万元的价格向乙方2转让前列药业4.45%的股权;

甲方以人民币79.55元的价格向乙方3转让前列药业1.16%的股权;

甲方以人民币74.64万元的价格向乙方4转让前列药业1.09%的股权;

甲方以人民币74.64万元的价格向乙方5转让前列药业1.09%的股权;

甲方以人民币110.00万元的价格向乙方6转让前列药业1.61%的股权;

本次甲方转让对前列药业持股份额尚未实缴,由乙方受让此出资义务。

(四)转让的效力

自本协议书项下的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对上述受让的前列药业的股份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并按公司法的规定对前列药业承担相应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立以来,前列药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陆续完成了项目立项、实验室建设、人员招聘,以及易制毒、易制爆使用资质的申办及现场检查,实验室环评及验收,消防验收等工作,并获得"一类前列腺素类化合物合成关键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010978194.8),该专利涉及若干个全新的前列素中间体化合物及通过该化合物合成系列前列素的方法。前列药业于2023年8月入选珠海市金湾区(开发区)"创新驱动企业名录",入库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接受广东省药监局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现场检查,检查通过并获得B证后前列药业将具备药品委托生产资质,可以持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可以开展药品销售等业务。

前列药业是以前列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特色的产业化平台,致力于该系列产品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开发,围绕眼科用药进行产品布局,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公司本次对前列药业实施行使优先认购权,是为了确保前列药业药物研发项目顺利高效开展,同时系对前列药业未来发展前景及管理团队的看好及认可。公司及关联方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前列药业其他股东拟转让份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前列药业中的持股比例将增加。

前列药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前列药业未来发展、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股权资产减值等风险。为此,公司将及时了解、关注前列药业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前列药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前列药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长金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额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李孟春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前列药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章程》、《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的规定。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持续专注新产品的研发,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研发团队积极参与新产品的市场前景评估及产业化技术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业务发展需求及市场情况适时对研发项目进行调整,减低了研发结果及商业化成果的不确定性。基于研发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成果不确定性的降低,为使会计估计更贴合公司研发业务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药品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作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将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在同时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将内部研发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1) 新化学药品资本化时点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化药1类、化药2类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Ⅲ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II/III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II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化药3类、化药4类、化药5类	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根据不同仿制药评审要求而有所不同)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2) 中药药品资本化时点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Ⅲ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II/III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II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3) 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时,计入开发支出,并在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即自2024年8月29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8月的影响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8月,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8月
利润总额	797.74	89.32	46.00	690.00
总资产	797.74	89.32	46.00	690.00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675家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审计费用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李新葵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1年	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华纳药厂、湖南发展、华菱钢铁、芒果超媒、华联瓷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胜	2020年	2015年	2015年	2021年	近三年主要负责华纳药厂、湖南白银、岳阳林纸、飞沃科技等新三版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	戚铁桥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4年	近三年主要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飞沃科技、天和防务、中瑞电子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2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654,751.4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